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udn100@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267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知內政部營建署為落實公共安全管理，避免建築物拆除作業造成重大災害或發生工安事故，請依函示和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1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86193號函續辦(詳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文	年110.11.29	日第	1100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務
				常務
				理事
				長

泰師神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86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01231926_1100086193_110D2037605-01.pdf、
1101231926_1100086193_110D2037606-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為落實公共安全管理，避免建築物拆除作業造成重大災害或發生工安事故等情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10月15日勞職安2字第1101049716號函（如附件1）及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2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1381號函（如附件2）辦理。
- 二、查本部於99年3月2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20號令訂定發布「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下稱本規範），其中於第10點規定：「拆除作業應遵守下列各款安全規定：（一）拆除作業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一五六○章『施工護欄及圍籬』相關規定。（二）勞工安全衛生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一五二三章、第○一五七四章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法令規定。（三）施工期間應確



建築管理科 收文:110/11/18



1100267771

有附件

實依照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各項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

(四) 遇惡劣天氣致對被拆除構造物有產生影響者，應立即停止拆除工作，並採取一切必要安全防護措施；對有被風力或震動摧倒之虞者，應立即拆除，不得留置。」，合先敘明。

三、另本規範於107年12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6462號令修正發布時，於第12點規定增列：「(三) 直轄市、縣(市) 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拆除執照時，應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環保機關配合監督查核；如有石綿材料拆除者，並應特別註明。」，亦有明文。

四、次查本(110)年10月1日於花蓮市「花蓮漫波假期飯店」及109年6月20日於台北市「京華城」分別於拆除過程發生倒塌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請各單位確實依上開相關規定及所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規定落實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1/11/18 文
交 10:04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11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公共安全管理，避免建物拆除發生工安事故，建請貴部督促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落實執行相關拆除作業規範及計畫，並建立管理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鑒於花蓮漫波假期飯店因屋齡老舊，於110年10月1日進行拆除工程，不慎發生倒塌工安事故，此為立法委員關注議題，因涉及貴部主管業務，爰建請貴部督促各縣市政府，確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規定，辦理建築物拆除時，落實要求承商於工地確實執行相關拆除作業規範及施工計畫書，並建立管理機制。

正本：內政部

副本：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電 2021/11/03 文
交 09:24:06 章

建築管理組



1100086193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廖秀雄

電話：02-89956666#8141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01049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近來建築(構造)物拆除屢有重大災害事故發生，各界關注，建請貴署本於建築法督導各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嚴促施工廠商落實拆除作業安全措施，以防止拆除作業發生公共安全危害，請查照。

說明：

- 一、建築(構造)物拆除易生危害，如本(110)年10月1日於花蓮市「花蓮漫波假期飯店」及109年6月20日於台北市「京華城」分別於拆除過程發生倒塌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
- 二、按建築法規定，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含拆除計畫)，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章「施工安全措施」第150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為預防建築(構造)物拆除作業倒塌造成勞工危害，爰請督導各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嚴促施工廠商於拆除計畫中應做好風險評估，採取必要防護措施，並落實拆除作業施工安全規定，以避免發生災害。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

建築管理組



1100080210

裝

訂

線



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
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電 2021/10/15 文
交 15:32:10 章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00080210